- (三)对三个以上有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行 为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履行追究职责的:
- (四)致使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或者 造成恶劣影响的。

第九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而为其提供贷款、资金、帐号、发票、证明、许可证件,或者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运输、仓储、保管、邮寄等便利条件,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以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的共犯论处。

第十条 实施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犯罪,同时 构成侵犯知识产权、非法经营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 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第十二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参与生产、销售 伪劣商品犯罪的,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或者变相传销行为如何定性问题的批复

(2001年3月29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6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4月18日起施行。)

法释[2001]11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粵高法〔2000〕101号《关于情节严重的传销和变相传销的行为是否构成非法经营罪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对于 1998 年 4 月 18 日国务院《关于禁止传销 经营活动的通知》发布以后,仍然从事传销或者变相 传销活动,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应当依照刑 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 定罪处罚。

实施上述犯罪,同时构成刑法规定的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此复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1年4月3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7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4月23日起施行。) 法释[2001]12号

为深化金融改革,规范金融秩序,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现对人民法院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的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办事处领取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办理登记的,可以作为诉讼主体参加诉讼。

第二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 后,人民法院对于债权转让前原债权银行已经提起 诉讼尚未审结的案件,可以根据原债权银行或者金 融资产管理公司的申请将诉讼主体变更为受让债权 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

第三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向债务人提起诉讼的,应当由被告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原债权银行与债务人有协议管辖约定的,如不 违反法律规定,该约定继续有效。

第四条 人民法院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支付令的,应当依法受理。债务人提出异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七章的规定处理。

第五条 人民法院对金融资产管理公司申请财产保全的,如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与债务人之间债权债务关系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要求金融资产管

理公司提供担保。

第六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国有银行债权后,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债权人履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通知义务。

在案件审理中,债务人以原债权银行转让债权 未履行通知义务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可以将 原债权银行传唤到庭调查债权转让事实,并责令原 债权银行告知债务人债权转让的事实。

第七条 债务人逾期归还贷款,原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计算方法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该约定有效。没有约定或者不明的,依照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计算利息和复息。

第八条 人民法院对最高额抵押所担保的不特

定债权特定后,原债权银行转让主债权的,可以认定 转让债权的行为有效。

第九条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受让有抵押担保的 债权后,可以依法取得对债权的抵押权,原抵押权登 记继续有效。

第十条 债务人在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上签章或者签收债务催收通知的,诉讼时效中断。原债权银行在全国或者省级有影响的报纸上发布的债权转让公告或通知中,有催收债务内容的,该公告或通知可以作为诉讼时效中断证据。

第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包括 其依法设立在各地的办事处。

第十二条 本规定仅适用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 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 资产的有关案件。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 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法院应否受理的批复

(2001年3月20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053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4月27日起施行。)

法释[2001]13号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粤高法立〔2000〕30 号《关于当事人持台湾 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人民 法院应否受理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人民法院对当事人持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支付命令及其确定证明书申请其认可的,可比照我院《关于 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予以受理。

最 高 人 民 法 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法释[2001]14号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 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 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 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 发生的纠纷;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 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 (三)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